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作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职权，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分别是吴粒女士、黄隽女士、彭淑媛女士、魏彦珩先生。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一）吴粒女士简历：

吴粒，女，1966 年 1 月出生，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毕业。1987 年至 1990 年在本溪大学任教；1990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沈阳工业大学副院长；2008 年 2 月至今东北大学任教。现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黄隽女士简历：

黄隽，女，1963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

（三）彭淑媛女士简历：

彭淑媛，女，196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天惠参

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外联部主任。

（四）魏彦珩先生简历：

魏彦珩，男，1969年9月出生，1993年兰州大学本科毕业，1996年取得律师资格，2004年获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2年担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多家省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工作的法律顾问，致力于公司法律制度和公司治理的研究和实务工作，出版专著《公司治理法律关系的均衡机制》。现任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方面的约束制衡作用，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能，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做了大量工作。

2021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14次，我们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魏彦珩	14	14	0	0	否	2
吴粒	14	14	0	0	否	2
黄隽	14	14	0	0	否	2
彭淑媛	14	14	0	0	否	2

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本着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的问题，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出具明确意见。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过认真分析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对关联交易的认真分析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和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预计和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自有资金充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

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 60 亿元的资金额度购买国债或逆国债、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关联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担保事项。

（五）利润分配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分红金额为 1,902,985,184 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以及未来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均为一年。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津贴、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拟定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审议了《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聘任、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邱宗元先生符合担任总经理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

的沟通，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议，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粒、黄隽、彭淑媛、魏彦珩

2022年4月23日